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能源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件

皖乡振发〔2023〕45号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能源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光伏扶贫电站
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

为切实巩固拓展光伏扶贫工程成效，进一步明确我省光伏扶

贫电站发电收益分配等有关事项，确保持续稳定发挥光伏扶贫电站效益，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原《安徽省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能源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安徽省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巩固拓展光伏扶贫工程成效，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分配管理，健全完善利益联结长效机制，持续稳定发挥光伏扶贫电站综合效益，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完善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光伏扶贫电站包括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是指各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鼓励支持脱贫户建成并网且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光伏扶贫）目录的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包括独立户用、脱贫户实际出资建设并确权到户的户户联建和村户联建户用部分。其中，独立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单体装机容量一般为3-7千瓦。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指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

纳等条件的村建设，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光伏扶贫）目录（含参照国家有关政策建设、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以促进村集体、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为目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包括独立村级、户户联建、村村联建、村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其中，独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单体装机容量一般不超过 300 千瓦，最大不超过 500 千瓦；户户联建、村村联建、村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一般不超过 6 兆瓦。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是指依据国家文件下达光伏扶贫项目计划建设的装机容量较大的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一般都超过 6 兆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光伏扶贫）第一、二、三批次目录和第四批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全省户用、村级和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第四条 独立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按脱贫户出资方式确权给实际出资脱贫户，由该脱贫户享受电站产权，并落实维护管理责任。脱贫户未实际出资建设的户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按独立村级或村村、村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确权。其中，只涉及 1 个村有关脱贫户的，确权给该村集体或县级政府；涉及 1 个以上村有关脱贫户的，确权给相关村或县级政府。脱贫户实际出资建设的户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和村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户用部分，分别确权给实际出资脱贫户。独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给村

集体或县级政府，村村联建光伏扶贫电站资产按照比例确权给相关村集体或县级政府。村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按独立村级或村村联建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确权。其中，村级部分和户用部分只涉及1个村，按照独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确权；村级部分和户用部分涉及1个以上村，按照村村联建光伏扶贫电站方式确权。光伏扶贫电站所占用土地因征地拆迁、户名变更等原因导致电站原有信息发生变化时，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重新对有关电站进行确权，并督促指导当地电力公司及时变更发电信息。

第五条 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应根据出资、确权等情况，及时足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其中由脱贫户实际出资建设的，按照电站确权（产权）、收益权一致原则，发电收益直接拨付到该脱贫户居民服务“一卡通”银行账户。如建设独立户用光伏扶贫电站的脱贫户为1人户，出现死亡等情况，可按程序进行产权、收益对象动态调整。村户联建（户用部分）、户户联建光伏扶贫电站分别确权给实际出资建设脱贫户的，该脱贫户光伏扶贫收益保持相对稳定，在扣除土地租金、运维管理、电站保险费用等必要费用后，收益资金拨付给该脱贫户居民服务“一卡通”银行账户。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在扣除土地租金、运维管理、电站保险费用等必要费用后，主要用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必要的奖励补助，也可用于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稳定的乡村产业。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在扣除土地租金、运维管理、电站保险费用等必要费用后，应根据扶贫容量、投资股权占比等进行收益分配，收益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必要的奖励补助支出，也可用于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稳定的乡村产业。

第六条 健全完善“按需设岗、以岗定员、岗需互选、人岗匹配”管理机制，规范开发光伏扶贫公益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及时签订劳务协议、建立上岗人员台账、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兑付薪酬待遇、严格落实动态调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在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光伏扶贫公益岗位部分占比不再设置比例要求。

第七条 享受奖励补助类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须为家庭收入骤降、支出骤增等确实困难人员，可向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老弱病残脱贫户倾斜；可结合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对表现突出、带动效应明显的脱贫户及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给予适当奖励。有关奖励补助应向本村村民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出现“泛福利化”“养懒汉”等现象。

第八条 用于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稳定的产业项目，须落实村级谋划、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跨村或跨乡镇建设的产业项目可由有关乡镇或县级有关部门统一谋划实施，有关产业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带动村集体增收、带动脱贫户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并严格按照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及资产后续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好、实施好有关产业项目，防范潜在风险，促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九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主要指开展村级小型公益性设施修补、村内人居环境整治，包括道路、水利等公益设施修缮和带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临时性务工薪酬支付等。

第十条 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不得安排非脱贫人口、非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享受，对新识别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符合光伏扶贫受益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着力扩大光伏扶贫受益覆盖面，同时落实分类帮扶举措，原则上已标注为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已确权到户的除外）和已消除致贫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再安排享受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严禁出现优亲厚友等情况，确保光伏扶贫受益对象精准。

第十一条 县级政府应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光伏扶贫

发电收入结转工作，结转机构、账户账号等必须保持稳定唯一，不得擅自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及时将变更情况函告省电力公司，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光伏扶贫”模块内进行变更录入。有关市、县级供电公司根据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电量核算购电费，根据实际发电量核算补贴收入。购电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结转到相关机构专户（合同约定账户），并由结转机构划拨至相关村“三资”账户和涉及户居民服务“一卡通”账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由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拨付至结转机构，并由该机构划拨至相关村“三资”账户和涉及户居民服务“一卡通”账户。各级结转机构要及时下拨国家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挪用、贪污等，确保光伏扶贫效益发挥。严禁使用县级财政、涉农整合、财政衔接等资金垫付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

第十二条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建立完善台账资料。各地应加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和其他违规违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问责，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宣传。

第十三条 有关村委会应在光伏扶贫主管部门、所在乡镇指导下，每年制定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开展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审核，对违背政策规

定的情况要及时予以纠正。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应及时向村民公示公告，并作为年度实际发电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负责根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进行具体分配实施工作，并在下年初及时将当年收益分配使用结果向村民进行公告公示。

建设有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的县（区）应根据扶贫容量产生的发电收益，制定年度收益分配使用计划，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在涉及乡镇（村）张榜公示等方式，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并在下年初对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四条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将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数据录入质量，确保账实相符。有关市、县级电力公司要积极配合当地乡村振兴或发展改革部门按月将本供电台区内光伏扶贫电站发电量、发电收入等数据导入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各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使用好、维护好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扎实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运维管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逐步提高光伏扶贫电站智能运维管理水平，确保光伏扶贫电站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乡村振兴局会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修订完善实施细则，并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光伏扶贫

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皖扶办〔2019〕11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办法如与国家后续政策要求不一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
行。

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31日印发